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朝陽公園地下停車場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朝陽公園地下停車場：

- 1、 小型車 244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4 格)。
- 2、 收費方式：每日 8 時至 22 時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40 元，每日 22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
- 3、 位置：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68 號地下室 (地下 3 層)。
- 4、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547 萬 3,257 元。

二、 自營情形相關資訊：

(一) 107 年度全年度電費為 185 萬 9,148 元，水費為 1 萬 8,602 元。

(二)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營運資料：

項次	臨停		月票	總計
	現金	悠遊卡	月票收入	
107 年 9 月	231,353	504,170	742,464	1,477,987
107 年 10 月	242,947	559,640	768,396	1,570,983
107 年 11 月	214,640	502,700	753,144	1,470,484
107 年 12 月	252,614	564,595	778,456	1,595,665
108 年 1 月	373,785	799,000	717,416	1,890,201
108 年 2 月	321,883	632,840	734,308	1,689,031
108 年 3 月	252,196	545,455	814,544	1,612,195

108年4月	239,594	501,680	757,440	1,498,714
108年5月	219,593	503,035	777,868	1,500,496
108年6月	233,183	468,215	780,932	1,482,330
108年7月	225,375	443,340	765,676	1,434,391
108年8月	252,584	481,535	787,572	1,521,691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17條）：

- （一）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應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夜間月票。
- （三）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608 元（優惠里：大同區星明里、延平里、雙連里、建功里、永樂里、大有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032 元（所在地里：大同區朝陽里）；夜間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400 元。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四）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應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出售日期需依本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五）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第 18 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 （六）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每月 23 日 0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出

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月 25 日 8 時起辦理出售事宜【乙方如變更售票週期時，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票種及一般票種，於月票銷售月份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售事宜。另每月 23 日 0 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 25 日 7 時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詳契約第 18 條）。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契約期間（起迄日）：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 (二)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另並訂有超額臨停收入等之收取規範（詳契約第 9 條、第 17 條、第 22 條及第 35 條相關規定）。
- (三)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RFID Tag、電動汽車充電柱（3 格）與電動汽車優先格位牌面、各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專用停車位之感應式警示音響、廁所之衛生紙架、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與智慧尋車系統、酒測器、

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需裝設與購置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專用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專用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專用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四)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五) 得標廠商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且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不得與清潔人員為同一人）提供服務。另須無條件配合配合本停車場辦理之各項活動交通管制政策與措施（含每年臺灣年味在台北、煙火節…等活動），並負擔相關需增加之人力、費率與牌面變更或增設..等費用。（詳契約第 17 條及第 21 條相關規定）
- (六)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
- (七)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完成各停車場設置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收費系統及 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出場繳費之服務。（詳契約第 19 條及第 20 條相關規定）。
- (八) 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本停車場辦理之各項活動交通管制政策與措施（含每年臺灣年味在台北、煙火節…等活動），並

負擔相關需增加之人力、費率與牌面變更或增設..等費用。
另如非招標前即有之活動，或因配合本機關指定時間調整臨
停費率後，所產生之增加臨停收入，須依規定方式計算後，
另繳納超額臨停收入(詳契約第 17 條及第 22 條)。

- (九) 得標廠商應於於本契約簽約時，須併同簽訂監視系統設備維
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及中央監控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
利義務協定書，並由得標廠商負擔相關費用。另該場原有設
置之 2 格電動汽車充電柱、電梯及 LED 智慧燈具(保固期間
)，倘遇需修繕時，須通知本機關指定之維護作業承商進場
修繕。倘有保固期間，得標廠商應於保固期滿後負擔相關修
繕費用(詳契約第 19 條相關規定)。
- (十) 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
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
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
詳契約第 20 條相關規定。
- (十一) 本場原設置小型車 242 格，得標廠商須依該場示意圖(調整後
)辦理，並配合依契約規範於 2 個月內完成格位調整為 244 格
，且該恢復之 2 格位，須於得標廠商將該格位地面整鋪為柏
油地面後，方可開放使用。該 2 格位未依前述辦理恢復停放
之期間，得標廠商不得要求本機關辦理該格位不足或影響營
收之折減事宜。
- (十二) 得標廠商須於委託期間應依「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
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
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服務。
- (十三)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
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
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
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十四) 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
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